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与公司就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和审阅了相关材料，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7年7月3日